**國立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租借切結書**

附表三

茲保證於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假教研大樓三樓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舉辦

『 』活動，願確實遵守下列規定：

1. 活動內容及形式依下列規範辦理：
2. 不違反國家政策或法令。
3. 不違反公共秩序或善良風俗者。
4. 不侵犯他人權益。
5. 不會有任何不法行為。
6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相符，且場地不會轉讓他人使用。
7. 不會大聲喧嘩，活動音量依循噪音管制法規，控制於不干擾其周圍辦公與上課，並須隨時配合研發處管理人員要求。
8. 已確實詳閱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場地管理細則」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場地用畢後應即回復原狀，若有造成場地髒污、設備損壞或遺失情事，須負擔修護及賠償之責。若有需要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，須先報請場地管理單位同意。

**本人自願遵守上述規定，若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行為，同意立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不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理；如有發生違法行為，願負所有法律責任，特此切結為憑。**

**立書人：**

**單位： 負責人：**

聯繫電話：

【個人資料保護安全聲明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料，僅限於租借教研大樓場地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不轉做其他用途，亦不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料保護管理制度資料保存與安全控管辦理。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